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滨湖区区管道路“三乱”保洁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滨湖区道路“三乱”保洁项目

二、服务期限

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法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小写：1766422元）

付款方法：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实际服务经费，实际服务经费=【合同总价款 $\div$ 6】-当期六个月累计考核扣款后的金额，实际拨付按滨湖区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执行，不计息。每次支付，乙方均需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四、服务内容

1、保洁内容：

(1) 清理道路两侧的卷帘门、围墙、建筑物外立面、路灯杆、电线杆、配电箱、邮政信箱、广告牌、交通设施、公交站台、桥梁、地面、地铁出入口外侧面等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2) 各保洁路段相衔接道路、桥梁匝道20米内均视为保洁范围。

(3) 做好相关道路便民张贴栏的日常清理和维护工作。

(4)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突击整治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2、人员配置要求：

(1) 道路沿线清理保洁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15人，其中男60岁以内，女50岁以内占比不得低于总人数的50%。

(2) 供应商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在作业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且不留安全隐患。

(3)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配齐并完成对所有人员的岗前培训，以满足采购方工作需求。采购方提供业务培训协助。若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应商应承担中标金额 5%的违约责任金，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标准：按“包工、包料、包质量”的“三包”要求，确保保洁区域无“三乱”小广告，清洗不留痕迹，粉刷、油饰要横平竖直，色彩、质地要与原样保持基本一致。

5、安全要求：作业单位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及被清理保洁设施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且不留安全隐患。

6、考核方法

甲方对乙方保洁的路段采取日常上路实地随机抽查方式，按照滨湖区道路“三乱”监管考核评分细则，结合第三方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采集数据计算考核得分，每发现一处（涂写、刻画）扣 0.5 分，每公里发现三处扣 5 分，清理不到位扣 0.5 分。针对上级反馈和市民群众投诉“三乱”方面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清理，清理不及时扣 3 分。每扣 0.5 分从保洁经费中扣 300 元。路段随机进行作业人员抽检，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作业人员，少 1 人，扣 5 分，如不整改加倍扣分，同时该月考核成绩按 80 分计算。如乙方连续二个月或年累计 6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结付经费按实际经费的 80%付款，同时取消乙方保洁资格。

乙方应强化作业质量。月度考核如不符合保洁标准，甲方责令乙方进行一个月的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保洁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保洁资格，解除协议。

乙方在接到终止协议正式通知后，须按照保洁标的延续一个月的保洁作业，确保区城管局“三乱”保洁作业再次采购及保洁作业的延续。

重大保障、市民群众投诉“三乱”方面的问题，乙方在接到区城管局通知后，应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工作的时效将作为下一轮“三乱”道路保洁评标的依据。

7、服务清单：详见保洁道路明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

奖罚的权利。

- (2) 对乙方环卫专用物品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 (3) 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 (4) 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 (5) 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 (2) 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 (1) 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 (2) 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 (3) 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 (2) 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 (3) 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 (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 (5) 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标识须对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
- (7) 乙方须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8) 乙方不得对保洁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 七、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1) 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 (2) 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且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三次曝光的，终止服务合同。
-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八、其他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提供安全保障，承担清理保洁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文明责任，并确保被清理的设施安全完好，如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保洁员工作期间，着保洁公司统一工作服。对清理的广告“乱张贴”和出现的涂写等小广告做好取证，由乙方统一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3、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中标书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sup>中</sup> 份，乙方保存贰份，见证方一

6、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

2021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

2021年12月3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1年12月31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1109201072372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廉政建设责任状

发包单位：（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乙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滨湖区道路“三乱”保洁项目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各方行为，防止和克服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增强各方管理和工作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意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商榷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状。

### 第一条 各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完善自我监督约束机制。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常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勤政廉政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

3、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的利益。

4、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双方应以推动本次项目顺利完成为中心，密切合作，互为促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责任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本单位承担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对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单位项目有关的

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对方单位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中标单位责任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职责，与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确保中标项目质量，如期完成。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单位、个人承担或支付与本次经济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 不准为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由甲方贰份、乙

发包单位：无锡市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承包单位：无锡市江阴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

帐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1994年12月3日